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用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內容：

三、報酬：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薪級，按政府所定標準致送，惟報酬所得應依本國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四、授課時數：每週不得低於 小時（依其職級填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三天，並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服務時間：每日上班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教學人員規定辦理。

五、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六、出國：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辦理。

七、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委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國科會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

八、退休：由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到職及離職：

- (一) 乙方應配合於聘期學期開始前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逾聘期開始 30 日未到職者，視同不應聘，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續聘，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 (二) 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三) 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除與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外，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
- (四) 乙方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晉級及升等：乙方服務滿一年，續聘時得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晉薪一級，晉級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得比照甲方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

十一、乙方聘用期間不適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申請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

十二、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若經甲方同意者，校外兼職或兼課每週至多 4 小時。

十三、乙方在聘用期間得列席甲方各項會議及擔任二級主管。

十四、有關乙方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比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辦理。

十五、其他可享之權益：

- (一) 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請領。
- (二) 參加文康活動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
- (三) 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 (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五) 使用研究室。
- (六) 獎金及福利：比照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規定。

十六、其他應盡之義務：

- (一) 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 (二) 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命題、閱卷、口試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
- (三) 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 (四) 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於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有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之適(準)用。

十七、契約終止：

- (一) 本契約得隨時因雙方合意而終止。
- (二) 乙方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規定情事、教學不力、違反本契約條款、職務上有重大過失、重大違反甲方政策及規章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甲方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情事，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終止契約。
- (三) 乙方如有教師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四) 乙方如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事，悉依教師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
- (五) 甲乙雙方同意於契約屆滿時，本契約自動終止，乙方不得對甲方為任何之請求。
- (六) 乙方未通過甲方年度考核，終止契約關係或不予續聘。
- (七) 聘任期間連續二學期或累積三學期未達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該學期結束應即無條件終止契約或不予續聘。

十八、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

法院。

二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本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地址：403 台中市民生路 140 號
代表人：

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
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用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p> <p>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p>	<p>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為應教學需要，聘用先生（以下簡稱乙方）為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經雙方訂立約定條款如下：</p> <p>一、聘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p>	<p>本點未修改。</p>
<p>二、工作內容：</p>	<p>二、工作內容：</p>	<p>本點未修改。</p>
<p>三、報酬：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薪級，按政府所定標準致送，惟報酬所得應依本國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p>	<p>三、報酬：比照甲方編制內相當職級專任教師薪級，按政府所定標準致送，惟報酬所得應依本國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p>	<p>本點未修改。</p>
<p>四、授課時數：每週不得低於 小時（依其職級填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三天，並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服務時間：每日上班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教學人員規定辦理。</p>	<p>四、授課時數：每週不得低於 小時（依其職級填寫），每週在校時間至少三天，並得支領超授鐘點費。</p> <p>服務時間：每日上班時間比照甲方編制內教學人員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改。</p>

<p>五、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五、差假：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改。</p>
<p>六、出國：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辦理。</p>	<p>六、出國：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辦理。</p>	<p>本點未修改。</p>
<p>七、保險：<u>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乙方若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委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u>國科會</u>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p>	<p>七、保險：乙方若符合「<u>勞工保險條例</u>」及「<u>全民健康保險法</u>」之被保險人資格者，應於到職時，由甲方辦理加保手續；聘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應辦理退保。來自國外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者，可請甲方協助委託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u>國際技術合作人員綜合保險</u>」，保險費由乙方負擔百分之三十五，科技部補助百分之六十五。如乙方不擬參加此項保險，應以親筆簽名之書函向甲方聲明。</p>	<p>配合實施原則第五點第一款保險規定修正文字。</p>

<p>八、<u>退休：由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u></p>	<p>八、退休：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臨時(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p>	<p>依據實施原第五點第十款修改。</p>
<p><u>九、到職及離職：</u> (一) 乙方應<u>配合</u>於聘期<u>學期開始前</u>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u>逾期開始 30 日</u>未到職者，視同不應聘，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續聘，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二) 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三) 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除與保證</p>	<p>九、到職及離職： (一) 乙方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逾期未到職者，視同不應聘，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續聘，即須離職，不得異議。 (二) 乙方如因特別事由須於聘期中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三) 乙方離職時，應依規定移交經管財物、業務，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如因違約、不按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生損害時，除與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外，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p>	<p>乙方應配合於聘期學期開始前至甲方辦理到職手續，逾期開始 30 日未到職者，視同不應聘，本契約書自動失效。聘期屆滿，乙方如未獲續聘，即須離職，不得異議。</p>

<p>人負連帶責任外，如有涉及財產、經費事項時，得視情節輕重移送法辦。</p> <p>(四) 乙方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重移送法辦。</p> <p>(四) 乙方於聘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p>	
<p><u>十、晉級及升等</u>：乙方服務滿一年，續聘時得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晉薪一級，晉級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得比照甲方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p>	<p>十、晉級及升等：乙方服務滿一年，續聘時得比照甲方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晉一級，晉級之計算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基準日。符合升等條件者，並得比照甲方教師升等規定辦理升等。</p>	<p>酌做文字修正。</p>
<p><u>十一、</u> 乙方聘用期間不適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申請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u>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u>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p>	<p>十一、乙方在聘用期間不適用「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申請國內、外講學研究或進修實施辦法」、「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授休假研究實施辦法」、「<u>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u>」、「<u>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u>」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等規定。</p>	<p>修正法規名稱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p>

<p>十二、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若經甲方同意者，校外兼職或兼課每週至多 4 小時。</p>	<p>十二、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若經甲方同意者，校外兼職或兼課每週至多4小時。</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三、乙方在聘用期間得列席甲方各項會議及<u>擔任二級主管</u>。</p>	<p>十三、乙方在聘用期間得列席甲方各項會議，但不列入甲方各項會議代表及經費分配之員額計算。</p>	<p>乙方在聘用期間得列席甲方各項會議及擔任二級主管。</p>
<p>十四、有關乙方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比照<u>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u>辦理。</p>	<p>十四、有關乙方著作抄襲之懲處，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辦理。</p>	<p>明訂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適用法規依據。</p>
<p>十五、其他可享之權益： (一) 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請領。 (二) 參加文康活動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 (三) 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五) 使用研究室。 (六) <u>獎金及福利：比照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規定</u>。</p>	<p>十五、其他可享之權益： (一) 識別證與汽機車通行證請領。 (二) 參加文康活動與春節團拜等各項聯歡活動及社團。 (三) 依規定使用圖書館、體育場館、游泳池、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各項公共設施。 (四) 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五) <u>比照甲方編制內專</u></p>	<p>酌作文字修正，並新增獎金及福利比照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規定。</p>

	<p>任教師使用研究室。</p>	
<p>十六、其他應盡之義務： (一) 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二) 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命題、閱卷、口試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 (三) 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 (四) <u>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於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有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之適(準)用。</u></p>	<p>十六、其他應盡之義務： (一) 乙方論著發表須註明與甲方之關係。 (二) 乙方有親自授課、監考、命題、閱卷、口試及指導學生實習之義務。 (三) 乙方因故請假未授課時，應定期補授或扣繳鐘點費由甲方聘請適當教師代課。</p>	<p>新增 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於兼任行政職務者，並有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之適(準)用。</p>
<p><u>十七、契約終止：</u> (一) <u>本契約得隨時因雙方合意而終止。</u> (二) <u>乙方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u></p>	<p>十七、乙方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教學(研究)不力或違反本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即構成違約，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予解聘。</p>	<p>明訂契約終止事由。</p>

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規定情事、教學不力、違反本契約條款、職務上有重大過失、重大違反甲方政策及規章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甲方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之情事，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終止契約。

(三) 乙方如有教師法第二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四) 乙方如有教師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情事，悉依教師法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

(五) 甲乙雙方同意於契約屆滿時，本契約自動終止，乙方不得對甲方為任何之請求。

(六) 乙方未通過甲方年

<p><u>度考核，終止契約關係或不予續聘。</u></p> <p><u>(七)聘任期間連續二學期或累積三學期末達規定基本授課時數，該學期結束應即無條件終止契約或不予續聘。</u></p>		
<p>十八、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u>、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八、本契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u>國立大專學校院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u>勞工退休金條例</u>」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配合實施原則名稱修正，調整法規內容文字。</p>
<p>十九、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p>	<p>十九、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本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p>	<p>二十、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本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u>暨研究人員</u>計畫申請單位各執一份。</p>	<p>刪除研究人員。</p>
<p>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地址：403 台中市民生路 140 號 代表人：</p>	<p>立契約人 甲方：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地址：403 台中市民生路 140 號 代表人：</p>	<p>刪除保證人。</p>

<p>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 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p>	<p>乙方：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 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p> <p>保證人： 地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 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p>	
--	--	--